

#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开设公共选修课的实施方案

## 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公共选修课（以下简称公选课）的管理，提高公选课的质量，更好地丰富和拓展学生的视野，提升学生的科学与文化素养，特制订本方案：

### 一、开课原则：

- 1、校公选课程包括综合素质课程和副修系列课程。
- 2、各学院应积极参与学校的公选课的建设，为全体学生提供优质课程资源和优质师资。
- 3、学院开设的公选课招收的人数不得低于本学院相关年级学生人数的 120%。

### 二、课程内容

- 1、介绍当今人文学科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发展的最前沿内容。
- 2、介绍优秀的民族文化与世界文化。
- 3、介绍中国和世界的经典艺术。

### 三、开课教师

- 1、为使学生获得更多教益，领略名师风采，综合素质课程原则上要求正高职称教师担任（艺术体育类课程可由部分副高职称教师担任）；副修系列课程要求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高的中级（含中级）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- 2、一门综合素质类课程一般由一位正高职称教师担任授课，如确有需要，也可团队授课，但必须由正高职称教师领衔，参与授课的团队成员的职称不能低于讲师。

### 四、申报程序

- 1、开课学院和学工部将开设课程所需材料上报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组

织审核。

2、开设公选课需向教务处递交下列材料

- (1) 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校公共选修课新增课程申报表》
- (2) 课程大纲
- (3) 课程简介
- (4) 教师简介

## 五、开设条件

- 1、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核。
- 2、选课人数须达到 20 人及以上。

## 六、退出机制

为确实保证课程质量，公选课实行退出机制，细则如下：

- 1、课程连续二年未能开设。
- 2、学生评教连续二轮在 3.5 分以下。
- 3、退出以后该门课程取消，如要开设则需重新申报。

## 七、教师队伍管理

- 1、学院要做好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，抓好公选课教学质量、课堂教学秩序和日常教学管理。
- 2、为提高教师积极性，加强管理，课时费由学校统一发放，学院不再承担课时费。

教务处

2014 年 10 月